

網路賣藥恐觸法 勿買勿賣保荷包！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發現近來不少民眾於網路販售藥品、醫療器材，因而觸犯相關法令受罰。為避免民眾觸法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呼籲網路賣家，若想在網路販售藥物，除了須有實體通路營業處所外，還須向當地衛生局申請藥商許可執照及登記通訊交易事項，因此一般民眾不可在網路上販賣藥物，藥商也僅能販賣乙類成藥及第一等級、部分第二等級醫療器材。經查獲違規者，依藥事法規定，將處以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寒假將近，國人愛趁出國旅遊，購買自用或幫親友代購藥品回國，如藥膏、酸痛貼布、隱形眼鏡等醫藥用品。有人買太多用不完或想賺差價，把這些藥品透過網購平台轉售，殊不知此舉已經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觸法受罰！民眾愛買的外國藥物如記憶力口香糖、合利他命、龍角散、小林製藥肩頸痠痛液、日本曼秀雷敦蕁麻疹軟膏、太田胃散、液體防水OK繃、大東亞青草油、人蔘粉膠囊、泰國青草膏、泰國五塔散、保心安油、黃道益活絡油等，在我國都屬於「藥物」，僅可供自用，不得於網路販售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呼籲，從國外買回的藥物請勿上網販售，不僅賣方可能觸法，買藥的民眾也可能因不了解正確用法、用量、禁忌及副作用等，恐造成人體健康損害風險。民眾有疾病問題應尋求合格專業醫師，有藥物問題應洽詢藥師，堅持「五不」原則(不信、不聽、不買、不吃、不推薦)，並且不要刊登、不要販售、也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藥物，以保

障個人的用藥安全。衛生局也再次提醒民眾，個人自國外攜入、網路購買、郵購與代購未經查驗登記之藥品、醫療器材，不可上網販售或於實體店鋪販售，以免觸法遭罰。